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458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電子檔共5個)(0458780A00_ATTCH2.pdf、0458780A00_ATTCH3.pdf、0458780A00_ATTCH4.pdf、0458780A00_ATTCH5.pdf、0458780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條文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9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6006544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7/01/04



1070000045

有附件